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 新梅

公告编号：2017-041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7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阴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新梅”）收到了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江阴新梅补缴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和印花税等税款7,304,869.57元以及滞纳金1,963,545.24元。

根据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0月10日与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集团”）签定的《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依据相关条款要求兴盛集团予以补偿。江阴新梅本次补缴税款不会对江阴新梅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补缴税款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预计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权益也没有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9日